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閱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4,723,552	8,397,733
銷售成本		(3,745,280)	(6,197,144)
毛利		978,272	2,200,589
其他收入		79,176	36,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4,123	40,3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992)	(385,472)
行政開支		(132,052)	(139,481)
研發開支		(145,924)	(144,433)
其他開支		(7,177)	(7,8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595,426	1,600,142
財務收入		11,373	10,553
財務成本		(230,159)	(176,050)
除稅前溢利	4	376,640	1,434,645
所得稅開支	5	(100,337)	(280,248)
期內溢利		<u>276,303</u>	<u>1,154,397</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248	1,154,155
非控股權益		55	242
		<u>276,303</u>	<u>1,154,39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248	1,154,155
非控股權益		55	242
		<u>276,303</u>	<u>1,154,397</u>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0.06	0.27
攤薄，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0.05	0.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993	3,637,75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324,288	205,6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116	59,218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185,008	446,026
遞延稅項資產		157,851	204,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0,752	239,952
長期應收款項		79,791	—
		<u>4,743,799</u>	<u>4,793,11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02	5,383
存貨		3,439,033	4,379,718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393,462	852,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4,239,688	3,130,1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1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111	82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	136,513	470,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473,758	1,684,400
		<u>10,792,942</u>	<u>11,347,3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701,795	2,723,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77,251	973,513
撥備		132,649	150,7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709	12,704
應付所得稅		22,653	127,405
可換股債券	10	892,221	24,846
計息銀行借款		576,977	795,425
衍生金融工具	10	86,929	13
		<u>5,603,184</u>	<u>4,807,72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189,758</u>	<u>6,539,5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933,557</u>	<u>11,332,70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8,715	–
融資租約按金		83,665	108,026
可換股債券	10	–	825,329
計息銀行借款		1,158,702	1,511,719
長期貸款票據	11	2,213,715	2,205,315
遞延稅項負債		78,095	72,136
撥備		21,254	24,994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78,416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564,146</b>	<b>4,925,935</b>
		<hr/>	<hr/>
<b>資產淨值</b>		<b>6,369,411</b>	<b>6,406,769</b>
		<hr/>	<hr/>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44,116	444,11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23,074	5,646,826
建議股息		–	313,661
		<hr/>	<hr/>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367,190</b>	<b>6,404,603</b>
非控股權益		2,221	2,166
		<hr/>	<hr/>
<b>總權益</b>		<b>6,369,411</b>	<b>6,406,769</b>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輪式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及其他基建機器以及為建築機器提供融資租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且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載入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建築機器 人民幣千元	建築機器 融資租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662,345	61,207	4,723,552
業績			
分部業績	571,207	40,371	611,578
對賬：			
財務收入			11,37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3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33)
財務費用			(230,159)
除稅前溢利			376,6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建築機器 人民幣千元	建築機器 融資租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261,539	136,194	8,397,733
<b>業績</b>			
分部業績	1,399,420	115,652	1,515,072
對賬：			
財務收入			10,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1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34
財務費用			(176,050)
<b>除稅前溢利</b>			<b>1,434,645</b>

分部溢利指不獲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財務費用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之方法。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b>15,424,900</b>	15,676,497
銷售建築機器	<b>14,797,926</b>	14,333,701
建築機器融資租約	<b>626,974</b>	1,342,7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11,841</b>	463,936
<b>總合資產</b>	<b>15,536,741</b>	<b>16,140,433</b>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b>5,354,502</b>	5,850,011
銷售建築機器	<b>5,250,526</b>	5,003,607
建築機器融資租約	<b>103,976</b>	846,4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3,812,828</b>	3,883,653
<b>綜合負債</b>	<b>9,167,330</b>	<b>9,733,664</b>

以下為按產品及融資租約利息收入劃分的建築機器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輪式裝載機	3,208,078	67.9	5,682,610	67.7
挖掘機	530,229	11.2	1,302,951	15.5
壓路機	71,997	1.5	272,378	3.2
起重叉車	422,180	9.0	468,302	5.6
零件	429,861	9.1	535,298	6.4
小計	4,662,345	98.7	8,261,539	98.4
融資租約利息收入	61,207	1.3	136,194	1.6
合計	<u>4,723,552</u>	<u>100</u>	<u>8,397,733</u>	<u>100</u>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91,487	(36,346)
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調整	(3,232)	39,291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98)	1,540
呆壞賬撥備	(42,760)	—
外匯(虧損)／收益	(11,087)	35,844
	<u>34,123</u>	<u>40,329</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45,280	6,197,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360	297,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37	9,375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2,848	2,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562	118,059
	<u>          </u>	<u>          </u>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73	10,553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77,119	6,393
	<u>          </u>	<u>          </u>

#### 5. 所得稅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47,700	207,615
與遞延稅項的產生及撥回有關的 遞延所得稅開支	52,637	72,633
	<u>          </u>	<u>          </u>
	<u>100,337</u>	<u>280,248</u>

## 6. 已付及已建議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期間已宣派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港幣0.09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10元)	313,661	355,732
建議批准的普通股股息 (於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二年首派股息：零(二零一一年：港幣0.06元)	-	210,311
	<u>                    </u>	<u>                    </u>

##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個月至12個月的賒賬期，惟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關係的若干客戶另行協定較長的賒賬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51,111	1,775,503
91至180日	1,164,090	1,280,421
181日至270日	49,640	74,210
271至360日	74,847	-
	<u>                    </u>	<u>                    </u>
	<u>4,239,688</u>	<u>3,130,134</u>

應收票據賬齡為由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將賬面值人民幣10,711,000元的應收票據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期內獲得之短期信貸融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應付本金額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0,271	2,155,04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513)	(470,64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73,758</b>	<b>1,684,400</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用於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649,469	2,674,804
181日至1年	23,942	21,842
1至2年	6,427	16,317
2至3年	9,885	3,831
超過3年	12,072	6,280
	<b>1,701,795</b>	<b>2,723,074</b>

應付票據賬齡為由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

## 10.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i)	—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ii)	892,221	86,929	979,150
	<b>892,221</b>	<b>86,929</b>	<b>979,150</b>

## **i)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價值28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每份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1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港幣20.4525元(「二零零七年兌換價」)將每份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發售通函(「二零零七年發售通函」)所列的反攤薄調整規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兌換價已於作出反攤薄調整後修訂為港幣4.51元。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利息**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40日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止。

### **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21.155%贖回每份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日前的七個營業日及並非於二零零七年發售通函所界定的截止期間內，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提早贖回金額(或「二零零七年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惟在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多5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每一日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須最少相當於上述各聯交所營業日按固定匯率(港幣7.8175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的二零零七年實際換股價的130%，否則不得贖回。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股份被除牌時，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二零零七年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初步本金額的二零零七年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分為如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被視為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

- (i) 負債部分指已訂約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資比較信貸狀況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按相同條款貼現的現值，但不計入內含衍生工具。

該期間所支付的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約7.73%計算。

- (ii) 衍生工具部分指：

- (a) 二零零七年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股份」)港幣20.4525元，並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公平值。
- (b) 本公司提早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的公平值。
- (c) 二零零七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的公平值。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除非先前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被贖回、轉換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1.155%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收市後，本公司已以總額4,046,57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0元)贖回本金總額為3,340,000美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該款項。

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期內變動如下：

	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	1,890	26,176
匯兌調整	(503)	–	(503)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1,319	–	1,319
公平值變動	–	(169)	(169)
	<u>25,102</u>	<u>1,721</u>	<u>26,82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匯兌調整	(604)	–	(604)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348	–	348
公平值變動	–	(1,708)	(1,708)
	<u>24,846</u>	<u>13</u>	<u>24,8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調整	88	–	88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570	–	570
贖回及註銷	(25,504)	(13)	(25,517)
公平值變動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ii)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135,000,000美元的另一批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每份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港幣7.00元(「二零零九年兌換價」)將每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刊發的發售通函(「二零零九年發售通函」)所列之反攤薄調整規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兌換價已於作出反攤薄調整後修訂為港幣3.2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93.08%，導致隨後期間現金流出156,72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利息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前第10日或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止。

## 到期日

除非先前按二零一零年發售通函所界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44.504%贖回每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前的七個營業日及並非於二零零九年發售通函所界定的截止期間內，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提早贖回金額(「二零零九年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惟在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多5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每一日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須最少相當於上述各交易日按固定匯率(港幣7.815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的實際二零零九年兌換價的130%，否則不得贖回。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股份被除牌時，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二零零九年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初步本金額的二零零九年提早贖回金額(每本金額為10,000美元之債券之贖回金額為12,471.19美元)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分為如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被視為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

- (i) 負債部分指已訂約未來現金流量以可資比較信貸狀況及大致上可提供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按相同條款貼現的現值，但不計入內含衍生工具。

該期間所支付的利息自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就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約16.22%計算。

(ii) 衍生工具部分指：

- (a) 二零零九年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0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公平值。
- (b) 本公司提早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的公平值。
- (c) 二零零九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的公平值。

期內自發行以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391	416,535	1,162,926
匯兌調整	(38,788)	-	(38,788)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56,117	-	56,117
公平值變動	-	36,515	36,515
	<u>763,720</u>	<u>453,050</u>	<u>1,216,77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匯兌調整	2,532	-	2,532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59,077	-	59,077
公平值變動	-	(274,634)	(274,634)
	<u>825,329</u>	<u>178,416</u>	<u>1,003,74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調整	3,144	-	3,144
支付的實際利息開支	63,748	-	63,748
公平值變動	-	(91,487)	(91,487)
	<u>892,221</u>	<u>86,929</u>	<u>979,15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1. 長期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期滿。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包括該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50厘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每半年派息一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

### 選擇性贖回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後，本公司或會一次或多次按下文所載贖回價格(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如於下文所示年度的六月三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則另加所贖回該等票據於適用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該等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相關派息日的利息：

年度	贖回價格
二零一四年	104.250%
二零一五年及其後	102.125%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隨時按相當於所贖回該等票據全部本金額的贖回價格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等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於股票發售中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當於所贖回該等票據本金額108.50%的贖回價格，贖回最多為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35%，另加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最初發行的該等票據須有至少65%的本金額尚未償還，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有關股票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受國內對工程機械需求持續疲弱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上半年度收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4,7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8,398百萬元大幅減少43.8%。收入減少的原因如下：(i)產品售價不同程度下降；(ii)銷售量大幅減少。經營毛利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下降55.5%。整體毛利率由26.2%下跌至20.7%。毛利率下降乃由以下因素所致：(i)挖掘機系列單位售價由於促銷策略，下降明顯；(ii)主導產品裝載機較去年同期產量減少，致使該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了76.1%。減少的原因包括經營毛利的大幅減少以及由於去年發行的高級債券，本期計提了債券利息導致財務費用大幅上升。

### 地區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各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比率變化不明顯，反映各地的需求相對平緩，趨於穩定。

中國北部地區由於大型工程項目及基礎，交通建設等對工程機械的需求較大，銷售額佔比仍然較大，達到32.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地區佔總營業額約30.97%)。

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85%及15.21%，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佔總營業額8.50%及16.92%。

在華東及華中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1.24%及12.50%，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佔總營業額分別10.54% 及13.46%。

中國東北部銷售佔比略有下降，佔期間總營業額約5.37% ,或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9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地區佔總營業額約7.30%)。

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近9.4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海外市場的分銷實力。

## 產品分析

### 輪式裝載機

輪式裝載機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期間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208百萬元，佔本公司營業額約67.92%。期間，ZL50系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46.41%。ZL30為第二大收入來源，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13%。來自ZL40的收入減少26.14%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小型裝載機營業額減少42.81%至人民幣103百萬元。輪式裝載機系列大幅減少是因為受國家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前幾年的高速增长,銷售量明顯回落。

### 挖掘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挖掘機產品銷售佔總體銷售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6%下降為11%。挖掘機銷售額約達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收入減少59.31%。該產品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集團採取不同程度的促銷減價策略，導致該系列產品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受宏觀環境緊縮的影響，個人用戶對該系列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銷售量大幅減少。

### 叉車及壓路機

叉車由於受宏觀政策影響相對較小,佔本公司營業額約從去年同期的5.58%上升到本期的8.94%。叉車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5%,這是因為叉車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明顯減少。

壓路機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73.57%。這是由於壓路機受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銷量大幅下降。

## 零件

期間，來自銷售零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0.82%。

## 融資租約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融資租賃利息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較去年同期減少55.06%，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集團逐步減少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累計保留盈利資助其營運。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策略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需要。本集團認為其所持有的現金、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未來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期間贖回其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到期贖回日贖回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收市後，本公司已以總額4,046,577美元(相當於港幣31百萬元)贖回本金總額為3,34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贖回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上市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負債額除以資產額)約為59.0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0.3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與去年比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此乃由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6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7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購買材料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狀而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 前景

經歷了過去幾年的高速增長，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相對平緩的發展時期。市場需求放緩，產品競爭加劇，企業毛利率和利潤下降。儘管如此，我們預期2012年下半年，受國家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等一系列宏觀調控的影響，工程機械的產品需求將趨於穩定。長遠來看，集團所處的工程機械行業充滿挑戰，但也充滿機遇。經過多年的持續、健康和快速的發展，集團積累了一定的實力，包括具備一定的技術實力，強大的產品銷售網絡，先進的生產加工裝備和管理經驗以及不斷增強的抗風險能力，這為企業迎接新一輪的行業調整和競爭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基於董事會《「二輪創業」第二個五年發展規劃》的戰略指引，集團未來仍將專注於發展裝載機，挖掘機，叉車及路面機械四大類產品。在當前形勢下，我們也會努力自我完善，具體表現為，積極探索產品銷售的新模式，加強風險管理，加大產品升級力度，加快開發新產品，在確保裝載機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加快國內，國際銷售網絡的建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1.8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公司目前尚未有該項投保安排，董事會認為現時未能於市場上找到保費水準合理同時又能給予董事足夠適合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產品。

### 守則條文A.6.7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持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存置之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6仙)。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陳超先生、林鍾明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韓學松先生及金志國先生。

\* 僅供識別